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

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海南旅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等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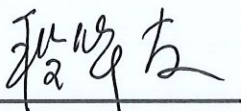
6、本次交易尚需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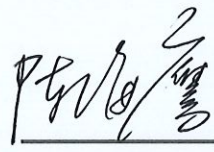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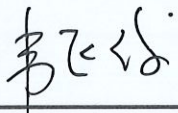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华友

  
陈海鹰

  
韦飞俊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9日